



第五十六届会议

第三委员会

议程项目 119(b)

人权问题，包括增进人权和基本自由切实享受的各种途径

阿富汗、安道尔、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孟加拉国、白俄罗斯、伯利兹、玻利维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巴西、布基纳法索、喀麦隆、加拿大、智利、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吉布提、厄瓜多尔、萨尔瓦多、埃塞俄比亚、希腊、危地马拉、匈牙利、印度、印度尼西亚、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日本、肯尼亚、拉脱维亚、马里、墨西哥、摩纳哥、莫桑比克、纳米比亚、荷兰、新西兰、挪威、秘鲁、菲律宾、葡萄牙、大韩民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圣马力诺、塞内加尔、斯洛文尼亚、西班牙、斯威士兰、土耳其、乌克兰、南斯拉夫：决议草案

联合国人权教育十年

大会，

遵循《联合国宪章》和《世界人权宣言》¹所载的基本普遍原则，

重申宣言第 26 条所述“教育的目的在于充分发展人的个性并加强对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尊重”，并回顾反映此条款之宗旨的其他相关国际人权文书的规定，

回顾 1993 年 6 月世界人权会议对人权教育的高度重视，²

又回顾大会和人权委员会通过的关于 1995-2004 年联合国人权教育十年的各项有关决议，

¹ 第 217 A(III)号决议。

² 见 A/CONF. 157/24 号文件。

相信人权教育是消除性别歧视和通过提倡和保护妇女的人权来确保机会平等的重要手段，

深信如每个男女和儿童充分实现其人的潜力，就需要使他们知悉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

又深信人权教育不应只限于提供信息，而应是一个全面的终身过程，所有发展阶段和所有社会的人借此学习尊重他人的尊严，并且学习在所有社会确保此种尊重的方式和方法，

认识到人权教育对实现人权和基本自由是必不可少的，而精心设计的培训、传播和新闻方案对增进和保护人权和防止侵犯人权的国家、区域和国际倡议可起催化作用，

深信人权教育有助于形成综合发展概念，它符合男女老幼所有人的尊严，照顾到社会上特别脆弱的群体，例如儿童、青年、老人、土著人民、少数群体、城乡贫民、移徙工人、难民、感染艾滋病毒/艾滋病的人和残疾人，

回顾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有关不容忍行为世界会议的讨论情况，会上认识到人权教育是改变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有关不容忍行为方面的态度和行为及促进容忍和尊重社会多样性的关键，确认这一教育是促进、宣传和维护公正和平等等民主价值观的一个决定因素，这些价值观对预防和打击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有关不容忍行为的扩散至关重要，

期待着将于2001年11月23日至25日在马德里举行的学校教育、宗教或信仰自由、容忍和不歧视的关系问题国际会议的成果，

欢迎世界各地的教育人员、非政府组织及政府间组织，包括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国际劳工组织、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和联合国开发计划署为推动人权教育所作的努力，

认识到非政府组织和社区组织通过传播新闻和进行人权教育以促进和保护人权方面可发挥宝贵的创造性作用，尤其是在基层及在偏僻社区和农村社区，

意识到私营部门通过其自己的创造性倡议和对政府和非政府活动提供财务支助，可在社会各阶层执行《1995-2004年联合国人权教育十年行动计划》³ 和世界宣传运动方面发挥潜在作用，

深信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进行更好的协调与合作将加强现有人权教育和新闻活动的功效，

³ A/51/506/Add.1 号文件，附录。

回顾协调联合国在人权领域的相关教育和新闻方案属于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的责任范围，

赞赏地注意到高级专员办事处迄今所作的努力，它开发了一个数据库，收集人权教育的资料，以此增加人权教育领域的信息交流，并通过其网址、⁴ 出版物和对外关系方案传播人权信息，

欢迎高级专员办事处倡议进一步发展由自愿资金支助、于 1998 年展开的题为“共助”的项目，项目旨在向开展实际人权活动的基层和地方组织提供小额赠款，

又欢迎联合国在人权领域的其他宣传活动，包括：(a) 世界人权宣传运动及《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⁵ 的实施和后续活动，(b) 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题为“促进和平文化”的项目，和(c) 世界教育论坛通过的《“普及教育”达喀尔行动纲领》，该行动纲领除其他外，重申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的法定任务是协调普及教育行动合作伙伴的工作以及在保证优质基础教育方面保持集体势头，⁶

认识到信息和通信技术对促进对话和了解人权的人权教育所具有的价值，并在此方面欢迎“网络校车”⁷ 和儿童基金会的“青年之声”⁸ 等倡议，

回顾高级专员办事处同该十年的其他所有主要行动者对实现十年目标的进展情况所作的中期全球评价，高级专员提交大会第五十五届会议的相关报告⁹ 对此作了介绍；

1. **赞赏地注意到**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关于 1995-2004 年联合国人权教育十年的报告¹⁰ 和人权领域的宣传活动；

2. **促请**各国政府推动拟订全面、参与性和可持续的国家人权教育战略，并作为一项优先教育政策在理论和实践两方面开发和加强人权知识；

⁴ www.unhchr.ch。

⁵ A/CONF.157/24 (Part I), 第三章。

⁶ 见《世界教育论坛的最后报告，2000 年 4 月 26 日至 28 日，塞内加尔达喀尔》，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2000 年，巴黎。

⁷ 见<http://www.un.org/Pubs/CyberSchoolBus/humanrights>。

⁸ 见www.unicef.org。

⁹ 见 A/55/360 号文件。

¹⁰ A/56/271 号文件。

3. **欢迎**各国政府和各个政府间和非政府组织如高级专员的报告所述采取步骤执行《1995—2004年联合国人权教育十年行动计划》³并发展人权领域的宣传活动；

4. **促请**各国政府进一步帮助执行《行动计划》，特别是：

(a) 鼓励按照本国国情设立有广泛代表性的人权教育全国委员会，负责制订全面、有效和可持续的国家人权教育和宣传行动计划，并考虑到十年中期全球评价⁹所提建议及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制订的国家人权教育行动计划准则；

(b) 鼓励、支持和发动其国家和地方非政府组织和社区组织参与执行国家行动计划；

(c) 按反对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有关不容忍行为世界会议所强调的那样提倡和拟订打击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有关不容忍行为的文化和教育方案，支持和执行人权领域的宣传运动和具体培训方案；

5. **鼓励**各国政府在国家人权教育行动计划的范围内考虑：

(a) 建立有能力进行研究工作的公众参与的人权资源与培训中心，包括对培训员进行敏锐认识性别问题的训练；

(b) 制作、收集、翻译和传播人权教育和培训材料；

(c) 举办培训班、会议、讲习班和宣传活动，协助执行国际赞助的促进人权教育和宣传的技术合作项目；

6. **鼓励**那些已经建立这种公众参与的人权资源和培训中心的各国加强这些中心的能力，以支助国际、区域、国家和地方各级的人权教育和宣传方案；

7. **吁请**各国政府根据本国国情，优先以有关的本国和地方语文传播《世界人权宣言》¹《国际人权盟约》¹¹和其他人权文书、人权材料和培训手册，包括关于人权机制和投诉程序的资料以及缔约国根据国际人权条约的规定提出的报告，并以上述语文提供资料和教育，说明如何实际利用国家和国际机构和程序确保有效执行这些文书；

8. **鼓励**各国政府在《行动计划》框架内通过自愿捐助进一步支助高级专员办事处开展的教育和宣传工作；

9. **请**高级专员与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等合作，继续协调和统一联合国系统内的人权教育和宣传战略，包括执行《行动计划》，并确保尽可能有成

¹¹ 第 2200 A (XXI) 号决议，附件。

效和有效率地收集、利用、处理、管理和分发人权资料和教育材料，包括采用电子方式；

10. **鼓励**各国政府协助高级专员办事处进一步开发其网址，特别是传播人权教育的材料和手段，并继续推行和扩大该办事处的出版物和对外关系方案；

11. **鼓励**高级专员办事处通过其人权领域的技术合作方案继续支助国家人权教育和宣传能力，包括举办培训班和同龄相互教育活动，编写供专业人员使用的有针对性的培训教材，传播人权信息资料，以此作为技术合作项目的组成部分，以进一步发展其人权教育方面的数据库和资源收集工作，并继续监测人权教育方面的动态；

12. **敦促**秘书处新闻部继续利用联合国各新闻中心在各自的指定活动地区及时传播有关人权和基本自由方面的基本资料、参考材料及视听材料，包括缔约国根据各项国际人权文书的规定提交的报告，并为此目的，确保各新闻中心备有足够数量的这类材料；

13. **强调**高级专员办事处必须与新闻部密切合作，执行《行动计划》和世界宣传运动，它们的活动而必须同其他国际组织的活动，例如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的题为“促进和平文化”的项目和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及有关非政府组织传播国际人道主义法信息的活动协调一致；

14. **请**各专门机构和有关的联合国方案和基金在各自职权范围内继续协助执行《行动计划》和世界宣传运动，并就此在彼此之间及同高级专员办事处开展合作和协调；

15. **鼓励**联合国系统有关机关和机构、联合国系统所有人权机构，包括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和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对联合国所有人员和官员进行人权方面的培训；

16. **鼓励**人权条约机构在审查缔约国报告时强调缔约国在人权教育方面的义务，并在其总结意见中体现出这一重点；

17. **吁请**各国际、区域和国家一级非政府组织和政府间组织，特别是那些关注儿童与青年、妇女、劳工、发展、粮食、住房、教育、保健和环境的组织，以及其他所有社会正义团体、人权倡导者、教育工作者、宗教组织、私营部门和媒体，在执行《行动计划》时，独自开展并与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合作开展具体的正规、非正规和非正式教育活动，包括文化活动；

18. **在**这方面欢迎让民间社会、非政府组织、儿童和青年参加出席世界会议、首脑会议及其他会议的本国代表团的举措，欢迎非政府组织和政府间机构为同时召开非政府组织和青年的卫星会议所作的工作，作为人权教育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

19. **鼓励**各国政府、区域组织和政府间组织及非政府组织探讨所有有关合作伙伴，包括私营部门、发展、贸易和金融机构以及媒体，可能为人权教育提供的支助和贡献的可能性，并争取它们在制订人权教育战略方面给予合作；

20. **鼓励**各区域组织制订战略，以便通过区域网络更广泛地传播人权教育材料，并制订针对区域的方案，促使本国各实体——不论是政府实体还是非政府实体——最大限度地参与人权教育方案；

21. **鼓励**各政府间组织应要求协助政府机构与非政府组织在国家一级的合作；

22. **请**高级专员办事处继续执行和扩大“共助”项目，并考虑以其他适当方式和手段，支助人权教育活动，包括非政府组织开展的活动；

23. **请**高级专员促请国际社会所有成员和从事人权教育和宣传的政府间组织及非政府组织注意本决议，并在题为“人权问题”的项目下向大会第五十七届会议报告在实现为这个十年规定的各项目标方面的进展情况。
